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71號

原　　告　日昇昌環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韻

訴訟代理人　黃程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德商貿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